马生环发〔2020〕22 号

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

关于马尔康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河堤堡坎及场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尔康栗源粮食储备经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马尔康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河堤堡坎及场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马尔康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沿河段新建堤防7632.6m3，长度为533.7m；对马尔康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进行场地平整，其中平整挖土方3120.55m3，石方1200m3，填方36874m3，清表8704m3；物资储备中心道路硬化1395m2及330m预制路沿石。项目总投资943万元，环保投资41.5万元，占总投资4.4%。

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第29号令公布)，项目属于鼓励类“二、水利”中的“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 ；场平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马尔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可研进行了批复（马尔发改行审〔2019〕369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马尔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项目为马尔康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河堤堡坎及场平建设项目，为松岗组团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马尔康市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木脚沟堤防工程设计采用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P=1%），符合《马尔康市防洪规划》。

本项目位于马尔康市松岗镇丹波村，属于马尔康市西部松岗组图，项目周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丹波村居民点，距离项目最近距离约45m，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建设应贯穿“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到位和专款专用，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方案和作业时间，加强管理，制定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控制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加强对施工人员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严禁超出施工范围作业，做到文明施工。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1.废水：**①施工废水经收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处理设施处理。②当堤防施工必须涉水作业时，首先应进行围堰填筑，将施工作业限制在围堰范围内，防止施工作业对水体造成扰动和污染。③施工完成后，及时对围堰内的建筑垃圾等进行清理，清理完成后在拆除围堰，严禁将建筑垃圾和建筑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2.废气：**①加强施工管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卫生管理工作。②施工前先修建施工围挡，同时在围挡顶部设置水喷雾装置，尽量降低施工扬尘对敏感点的影响。③施工场地不设置土石方临时堆场，项目产生的不能回用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置，对建筑材料（如水泥、沙石等）修建围护设施，防止风起扬尘对项目沿线的敏感点的影响。④对施工场地及其附近路段及时洒水降尘。⑤在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施清洗废水沉淀池，对出施工场地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防止车辆带泥上路。⑥运行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避免对交通道路造成扬尘污染；⑦运输车辆的运输时间和路线要按照当地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⑧建筑弃渣等运输车辆，车箱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⑨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做到“六必须”、 “六不准”；加强建设工地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对车辆实施清洁、进出施工场地冲洗轮胎；选用达到环保要求的设备，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同时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3.噪声：**①项目施工段四周建设2m高的 PVC 围挡。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②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出入口，将出入口设置在场地东北侧远离敏感点处，减少车辆的频繁出入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③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如果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同意，并及时向周边住户进行公告，同时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局，以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④合理安排运输路线。运输线路应尽量避开居民区，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4.固废：**①建筑垃圾：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由施工方统一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②弃土：工程开挖土石方13024.55m3，回填土石方36874.00m3，弃方8704.00m3，弃方全部运至马尔康市松岗镇物流园用于场地平整回填。弃土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输过程中车厢顶部必须遮盖篷布，禁止汽车超载，物料堆高不许高过车厢，避免洒落，禁止在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进行运输作业，合理规划路线及运输时间，避免对运输沿线造成污染。③施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集中施工营地，且施工作业点分散，不设置固定的垃圾收集设施。施工沿线均位于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经专用垃圾袋收集后堆放在附近垃圾箱内，再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态环境影响：①雨期前，应对厂区内的防洪排水设施进行检查、疏通或加固，保证雨水能够及时排出。②及时了解天气预报，管处天气变化情况，合理规划作业区间及机动工程，重要部位的土石方尽可能安排在晴天作业。③厂区的运输道路，应视情况加铺砂砾或其他防滑材料，保证道路畅通。④作业段不宜过长，施工中的挖土、运土、填筑平整、碾压等工序应连接紧密，并尽可能在雨前碾压完成，雨前碾压不完的，应用压路机压封表面，以减少雨水渗入。⑤施工单位应及时组织做好雨中及雨后的现场排水工作。⑥堤防施工过程中加强废水的收集管理工作，严禁施工废水直接外排进入木脚沟，对木脚沟水质及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六）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具体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落实信息报送。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马尔康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特此批复。

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马尔康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